收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「109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經費」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（請依核定表上核定金額以國字填寫）

此致新北市政府。

受領單位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會計：　　（簽章）（應與出納不同）

出納：　　（簽章）（應與會計不同）

統一編號：

金融帳戶全銜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（機構圖記）

☐ 已確認受領金額無誤

☐ 已附上核定函、核定表、存摺影本
（以上影本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章）

☐ 日期及項目皆已填寫

☐ 已蓋圖記章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